2024年度伊犁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无纸化动物

防疫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XJXZYL-FW20240403

采 购 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盖章)

联系人: 王鹏

联系电话: 1336999535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王少伟

联系电话: 15509992621

详细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4楼401室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其他要求22
第五章	合 同27
第七章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383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 (2)项目名称: 2024年度伊犁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的名称: 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运行维护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单位:年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伊犁州 11 个县市及州本级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运行维护简要规格描述 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600000.00
- (5)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无纸化防疫系统的使用,彻底改变了防疫工作逐级人工统计的模式,提高了防疫工作效率,目前自治区全部畜牧系统均在使用该系统,该公司系统已实现与农业农村部数据对接,信息共享,为保障与自治区、地州级、县级业务数据统一,便于管理,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新疆七色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云计算产业园区 A02 写字楼 B2-1B 号

三、公示期限

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购[2014]2号) 第四章第三十八条要求,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式期内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并同时抄 送相关财政监督部门。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联系人: 王鹏

联系电话: 13369995355

联系地址:新疆伊宁市胜利街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赵文君

联系电话: 0999-8075070

联系地址: 伊宁市海棠路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少伟

联系电话: 15509992621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4楼401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 购 人		人	采购人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 新疆伊宁市胜利街 联系人: 王鹏 联系电话: 13369995355			
	采购代理机构			几 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 4 楼 401 室 联系人:王少伟 联系电话:15509992621		
	项	目	名	称	2024年度伊犁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	目	编	号	XJXZYL-FW20240403		
	项	目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服	务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	务	期	限	1年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2	预	算	金	额	60 万元		
	最	高	限	价	60 万元		
	付	款	方	式	甲方积极协调本级财政拨付服务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		
	采	购	方	式	单一来源采购		
	现	场	踏	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评	比	办	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议法		
	资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2024年度伊犁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一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4.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生的财务会订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共有複行		
		⑤参加采购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喜的农物面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2 里有经历经人格里在有效期中的工商带业地照		
4		4.1.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求	4.1.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查询截图,均须提供查询结果共同性(加美金水及竞)		
		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1.4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个项目小孩文状宣怀权协。		
	 获取单一来源采	时间: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		
	购 文 件	15:30-19:30 时(京时)		
		地点: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		
_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		
5	方 式	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		
		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费	0 元/标段,售后不退 		
_				
6	公告期限	/		
	单一来源单一来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30日10: 30(北京时间)		
	源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		
7		 协商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10: 30 (北京时间)		
	协 商 时 间	协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		
	I .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单位名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账 号: 10708306196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保证金	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
		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
		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
		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采购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
		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要求澄清	
9	単一来源采购文	时间: 开标前 5 天
	件	形式: 书面递交同时 Email:271405989@qq.com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	时间: 开标前5天
10	件的修改及澄清	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単一来源単一来	
11	源响应文件份数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公	
13	示 发 布 媒 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4.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
		14.2. 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提交;
14	履约保证金	14.3.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
		14.4.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并且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开 标 程 序	15.1 资格审查文件:
	1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除外)(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近三个月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5) 企业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6)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a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8)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上述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 次采购不予认可。		
16	专家小组的组建	专家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	供应商应考虑多方因素	1. 采购人根据中标企业生产规模、供货能力、社会公认度及工作实际需要情况综合分配供货比例; 2. 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该采购品种的,该品种将不再列入采购计划或如果已经进行了采购的该品种将作为无效采购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质量要求:合格;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 5、为确保供应商充分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第五章供货需求; 6、单一来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专家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	采购代理费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精神,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计取 ";		

19	本项目所属 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3.5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3.6 若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3.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8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9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10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1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3.1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3.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1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1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19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 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6.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专家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适用范围

7.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8. 定义

- 8.1 货物及服务: 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 8.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中规定。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9.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9.2 政府采购的特点,供应商在部分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可能会被要求在其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只有成为供应商库成员的供应商,才能参与采购活动。
- 9.3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并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0. 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10.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书

-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 三) 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
- 四) 合同特殊条款
- 五) 合同格式及履约保证金格式
- 六) 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七) 技术要求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 一) 目录
- 二) 供应商报价函格式及采购响应保证金格式
- 三) 服务报价表
- 四) 服务规格响应表
- 五) 服务及项目技术方案
- 六) 资信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磋商、谈判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编制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3.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构成

- 4.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必须按照 1.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但供应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4.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正、副本的正文,均应使用微软视窗系统小三号字体打印,手工书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不被接受,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4.3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 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4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5.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 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要求的内容。
- 5.2 货物或服务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 5.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货物及服务报价中。

6. 报价的货币

6.1 供应商谈判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7.1 供应商在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 7.2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批量或关键货物或服务,如果不是自己制造的,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正式授权,允许其提供该货物或服务,并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 7.3 供应商就 7.2 节要求的授权,如果不是直接从生产厂商获得的,则必须提供系列完整的授权文件,以证明其提供货物的合法性,并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8. 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8.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一部分。
- 8.2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 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 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

-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上。
- 9.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用姓签字。
- 9.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谈判

10. 磋商、谈判

- 10.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现场进行解密。
- 10.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谈判。
- 10.3 采购单位的谈判小组由按规定组成的三人以上的评审人员组成。
- 10.4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0.4.1 是否满足第二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第3条中关于供应商的要求;
- 10.4.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上传和签署;
- 10.4.3 所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10.4.4 投标价格是否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10.4.5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 10.4.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10.4.7 所投服务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 10.5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 10.6 供应商通过审查后,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如有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 10.7 谈判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评审

11.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五)、授予合同

12. 合同的签订

- 12.1 成交供应确定后, 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12.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 13.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 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 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六)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4. 未尽事宜

14.1 如以上供应商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其具体的补充与修改内容见"六、供应商

须知补充事项"。

三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时间安排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申报文件截止后,按照递交申报文件顺序,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谈判小组与申报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技术性能、价格和售后服务等进行商谈。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

- (一) 商务部分
- 1、谈判申请及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 犯罪记录行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查询截图,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5、供应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7、投标保证金凭证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2、谈判承诺书
 - 13、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技术部分
 - 1、写明项目名称

- 2、技术方案
- 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三、相关费用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1.3 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 2、递交响应文件应加密上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到政采云平台。

四、谈判

- 1、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谈判程序:
 - (1) 谈判小组审阅申报供应商所递交的申报文件;
 -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 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合同授予

- 1、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 , 合同须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附件一:《无纸化防疫系统系统标准应用服务内容》

表1无纸化防疫系统电脑端功能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节点	功能描述
1	系统首页	用户登录	用户在电脑浏览器地址栏输入网址展示系统首页,在用户登录页面输入账户和密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
2		疫苗管理	在本地区和下级机构新增疫苗、编辑疫苗信息;列表显示所有疫苗,包括疫苗 ID、机构、疫苗名称、疫苗归类,畜别、是否显示、创建时间、创建人、修改时间、修改人,通过选择机构、畜别、是否显示,进行筛选查看,并可通过关键字搜索快速找到该疫苗。
3		企业管理	在本地区和下级机构新增企业、编辑企业信息:列表显示本地区企业信息,包括上级机构名称、企业名称、法人身份证、机构代码、机构类型、级别、创建人、创建时间、修改人、最后更新时间:并根据机构筛选查看,通过快速搜索找到该企业相关信息。
4	基础信息	合作社管理	在本地区和下级机构新增合作社、编辑合作社信息:列表显示本地区合作社信息,包括上级机构名称、合作社名称、法人身份证、机构代码、机构类型、级别、创建人、创建时间、修改人、最后更新时间,并根据机构筛选查看,通过快速搜索找到该合作社相关信息。
5		系统设置	选择各下级机构,查看该机构的春防(秋防)开始时间、防疫记录是否可修改、以及是否显示上级机构疫苗,并可进行设置。
6		人员管理	列表显示本地区所有用户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用户手机、 关联角色、关联机构、微信头像、微信呢称、密码重置、创 建时间、创建人、更新日期、更新人,可通过选择机构进行 查看,通过勾选本机下级、关联角色进行筛选查看,并可对 其进行姓名、手机号码、关联机构、关联角色、启用和禁用 进行修改,并导出用户信息。
	人员管理		查看本地区用户权限中请情况,并对申请进行通过和拒绝操作,列表显示本地区的用户申请相关信息,包括上级机构、机构名称、角色、姓名、手机号码、审核状态、微信

7		权限审核	unionid, 微信呢称、申请时间、审核人、审核时间,通过 选择处理结果,分类查看权限审核情况,可对信息进行导出。
8		户主管理	显示本地区所有户主相关信息,包括户主名称、身份证号、手机号码、机构、防疫员、防疫员手机号码、地址、防疫状态、养殖状态、创建时间、创建人、更新日期、更新人,可选择机构、户主,防疫员进行查看,可通过输入关键字快速找到该户主,并对信息进行删除和导出。
9		防疫记录	机构、防疫员、防疫员手机号码、地址、防疫状态、养殖状态、创建时间、创建人、更新日期、更新人,可选择机构、户主,防疫员进行查看,可通过输入关键字快速找到该户主,并对信息进行删除和导出。列表显示本地区所有防疫员提交的防疫相关信息,包括防疫时间、户主姓名、户主电话、防疫员名字、防疫员电话、畜别、疫苗、疫苗-家、疫苗批号、存栏数、实防数、幼畜、怀孕、病畜、耳标号、户主签字、照片、补免备注、审核状态、预计补免时间、协防员、创建时间、创建入、更新日期、更新人,根据选拌机构和下级机构、畜别、起始时间、防疫员选择性查看防疫情况,并形成信息汇总,包括防疫员数量、户主数、实防数、补免数,并可对信息进行删除和导出操作。
10	防疫管理	实时存栏查询	列表显示本地区所有机构的存栏相关信息,包括机构详情、 户主名称、电话、畜别、存栏数、上一次存栏数、存栏数量 更新日期、创建人、记录修改日期,可分机构、畜别、起始 日期、按户主名字查看存栏情况,并可对数据进行导出操作。
11		存栏普查记	列表显示本地区存栏普在情况,包括机构详情、户主名称、 电话、畜别、存栏量、创建人、创建日期,通过选择机构、 畜别、起始日期、按户主名字分类查看,并可对信息进行导 出操作。
12		存栏修改记录	列表显示本地区存栏普查情况,包括机构、户主名称、电话、 畜别、存栏量、创建人、创建日期,通过选择机构、畜别、 起始日期、按户主名字筛选查看,并对信息导出。

13		防疫统计(强免+ 常规)	通过树状结构图,统计本地区强免加常规疫苗使用情况,汇总数据包含畜别、疫苗、存栏数、应防数、实防数、补免数、防疫密度,并可选择下级机构,分畜别、起始日期查看,并对数据进行导出
14		防疫统计(强免 疫苗)	通过树状结构图,统计本地区强免疫苗使用情况,汇总数据包含畜别、疫苗、存栏数、应防数、实防数、补免数、防疫密度,并可选择下级机构,分畜别、起始日期查看,并可对数据进行导出操作。
15		防疫统计(常规 疫苗)	通过树状结构图,统计本地区常规疫苗使用情况,汇总数据包含畜别、疫苗、存栏数、应防数、实防数、补免数、防疫密度,并可选择下级机构,分畜别、起始日期查看,并对数据进行导出操作。
16		防疫进度统计	对本地区的防疫进度进行统计,包括机构、总防疫员数、应 防户数、已放户数、防疫进度、总应防数、总实防数、防疫 密度:并显示各下级机构相关数据,点击各下级机构名称显示 各子机构的相关数据,真至最末端行政机构。
17		存栏统计	对本地区各下级机构的存栏情况进行统计, 畜别有牛、羊、猪、马驴、骡、骆驼、鹿、犬、兔、猫、其他、鸡、鸭、鹅、鸽、特禽, 点击各下级机构名称显示各子机构的相关数据, 真至最末端行政机构的户主存栏情况, 通过选择下级机构、畜别、起始日期可分类查看。
18	统计分析	防疫员统计	对本地区各下级机构的防疫员数量进行统计,显示合计数量,可通过选择下级机构或点击下级机构名称查看该机构的防疫员数量,点击各下级机构名称显示各子机构的相关数据,直至最末端行政机构,显示防疫员相关信息。
19		户主统计	对本地区各下级机构的户主数量进行统计,显示合计数量,可通过选择下级机构或点击下级机构名称查看该机构的户主数量,点击各下级机构名称显示各子机构的相关数据,真至最末端行政机构,显示户主相关信息。
20		实时防疫地图	通过防疫员提交防疫信息的地理位置,在地图上显示其工作地点,查看其提交的防疫信息,包括防疫员姓名、信息提交时间、疫苗名称、厂家、户主姓名、电话、畜禽种类、实防疫数、补免数,并对信息进行汇总,显示今日防疫记录条数、实防动物数量,并可根据日期进行查看。

21		防疫员实时地图	通过输入防疫员信息,在地图上查看其提交防疫信息的地理位置和防疫信息,设置起始时间,点击查询,汇总防疫记录条数、实际防疫动物数量。
22	我的账户	账户信息	用户个人信息页面,显示用户的名字、手机号码、关联机构 等相关信息,并可进行登录密码修改。

表 2 无纸化防疫系统手机端功能表

	化防疫系统手机端功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节点	功能描述
1	系统首页	功能展示	首页显示无纸化防疫系统防疫员功能,包括户主信息、防疫记录、工作相关统计、离线防疫:显示无纸化防疫系统管理员功能,包括辖区防疫员工作相关统计、权限审核、防疫记录、防疫员信息、户主信息;具有防疫员申请功能,管理员中请功能:将系统启动图标添加小程序列表和手机桌面的功能,且可切换至账户页面。
2		权限申请	防疫员申请,进入防疫员中请功能页面,选抒防疫员所在的地州、区县、乡镇、村,填写手机号码、名字,确定后发送防疫员申请,上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可使用防疫员功能。
3			新增户主,进入功能列表,在该防疫员管理多个村级机构的情况下,机构可选,填写辖区户主姓名、手机号码、地址、身份证号,提交后即可将户主添加至户主列表。 户主列表,户主列表显示该防疫员添加的所有户主,信
4			息包括户主姓名、地址、电话、详情(进入户主主页链接), 点击户主姓名, 进入防疫信息录入页面, 点击电话跳转至拨号页面。
5			户主主页,显示户主主要信息,点击电话号码拨号、畜 禽存栏数量显示、防疫记录条数及主要信息显示,并具 有编辑、删除、存栏普查、存栏修改、防疫信息录入功能。
6			编辑功能,可修改户主信息,包括名字、手机号码、地址、身份证号码、养殖状态可选择养殖户、非养殖户,提交后可修改信息。
7		户主信息	删除功能,在该养殖户不从事养殖或不在该防疫员责任 片区后,该删除该户主及相关信息。
8	防疫员功能		存栏普查功能,进入该功能,可输入各种畜禽的数量, 数量输入具有增减微调功能,确定后在户主主页列表显示该户主的畜禽存栏情况。
9			存栏修改功能,提供各畜禽的当前存栏数量显示,并可输入出栏、补栏数量,数量输入具有增减微调功能,确定后印可对畜禽存栏数量进行修改。
10			防疫录入功能,进入后显示户主姓名、防疫时间、畜别
			可选、户主签字、上传照片,点击畜别后可选畜禽种类,确定后可选择疫苗、输入疫苗厂家、批号、存栏数、实
			际防疫数、耳标号、未免原因的分类、数量输入 具备增
			减微调功能、选抒预计补免时间、填写备注,提交后该
			表单上传保存,并可查询导出。
			列表显示防疫记录,包括防疫信息的日期、畜别、疫苗

			名称、数量,在管理员后台允许修改防疫记录的情况下,
			可修改防疫信息的时间、疫苗、生产厂家、批号、存栏
11			数、实际防疫数、耳标号、未免原因、预计补免时间,
			填写备注,修改提交后该防疫信息被修改。
			户主分类选择器,具有养殖户、非养殖户、已放、来防
12			等选择器,并能筛选出相关的户主名单。
13			快速搜索,输入户主名字、地址、手机号码、身份证号
			可进行搜索,快速找到该户主。
			防疫信息记录,默认显示当前时间防疫简要信息,包括
			户主姓名、畜别、疫苗名称、数址,日期可调整,具有
14		防疫记录	上一次,下一次按钮可快速查看。
			防疫员工作统计,汇总该防疫员辖区的总养殖户数、已
15		统计	防户数,已防占总数百分比,各种疫苗使用数量,各畜
			禽存栏数量。
			补免提醒,在防疫员录入防疫信息时设置补免时间后,
			在提醒功能页面可查看需补免的户主名字、畜别、疫苗
			名称、数量,具有操作选项,可选年月进行查看,具有
16		提醒	上月、下月按钮可快速查看,点击处理可进行补免作业
			录入,忽略即可放弃操作。
			离线防疫,在有网络的情况下录入户主后,点击离线可
			下载户主及疫苗信息至本地,在进入网络信息较弱或无
			网络地区后点击户主名字即可录入防疫信息,保存至手
17		离线	机,具有数量显示,待网络恢复后可长传防疫信息。具
			备关键字搜索快速找到户主的功能。
			管理员中请,进入管理员申请功能页面,选择该管理员
			所在的地州、区县、乡镇、村,填写手机号码、名字,
18	管理员功能	权限申请	确定后发送防疫员申请,上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可使
			用该功能,通过后即可只用管理员功能,拒绝即无法使
			用。
			数据统计,管理员端统计功能可选机构、畜别,查看防
19		统计	疫进度、防疫密度,统计防疫员数量、养殖户数量,汇
			总辖区各畜禽存栏数、疫苗使用情况。
			权限审核,该管理员辖区有用户申请防疫员、管理员的
20		权限审核	情况下,显示申请详情,并可通过或拒绝该中请信息,
			通过后中请人即可使用相应功能。
			防疫信息推送,接收本账户片区防疫员提交的防疫信息,
			显示信息包含防疫员、户主、畜别、疫苗、数量,提供
21		防疫记录	汇总简报,包括防疫员工作人数、户主数量、疫苗使用
			量,并可通过选择时间、机构查看。
			汇总本辖区防疫员数量、名单信息,包括防疫员名字、
22		防疫员	电话、辖区机构、应防户主数量、已防户主数量,点击
			电话可进行拨号。可通过关键字搜索快速找到该防疫员
			户主汇总,汇总本辖区所有户主信息,包括户主名字、
			电话、地址、防疫状态,点击详情可查看户主主页信息
23			户主信息筛选功能,提供养殖户、非养殖户、己防、未
		户主信息	防筛选功能,对户主快速进行分类查看。可通过关键字
			搜索快速的找到该户主。
			点击登录,即可投权登录无纸化防疫系统,登录后显示
24		点击登录	本人账户信息,包括名字、电话、头像信息。
25		关联角色	根据本人权限,显示本账户的权限信息,分为普通用户、

			防疫员、机构管理员。
26			根据用户的信息,显示本人责任片区的机构名称。
	账户功能	关联机构	
			点击语言栏,提供三种语言选择,包括中文、维语、哈
27		语言	语,点击后选拼即可切换系统语言。
28			显示上级机构下发的通知信息、文件等。
		通知	
			包含位置信息和用户信息,点击选择是否允许无纸化防
29		授权设置	疫系统使用位置信息和用户信息。
30			退出账户点击退出账户,即可退出无纸化防疫系统,并
		退出账户	不可使用其功能。

附件二: 《无纸化防疫系统标准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电话支持	为用户提供业务咨询、软件演示、制定方案、进行业务规划等服务。
WEB 支持	指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在线支持系统接收、解答用户问题,并在网,上发布相关技术解决问答的过程,维护网站。
远程维护	指客户服务中心通过远程控制系统(teamviewer或qq远程等)对用户的软件进行调试的过程。
现场维护	指客户服务中心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软件升级维护	指由于对软件增加新功能或为了适应新的操作环境而对软件进行的优化、换代过程。
信函、传真服务	通过信函和传真,为用户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
首访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服务人员主动开展首次访问服务。
回访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服务人员主动开展回访用户服务。

附件三:其他相关服务

- 1、提供培训指导等服务:和甲方负责人一起,对本县市以及各个乡镇的防疫管理人员、防疫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都会熟练使用系统。
- 2、提供数据存储服务:确保在服务期限内甲方系统功能使用正常,数据不丢失。
- 3、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的账号信息、生产数据信息安全。
- 4、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为甲方使用人员变更、使用指导、数据报告等提供技术支持。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甲方积极协调本级财政拨付服务费,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按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其他要求

1.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谈判大会的资质要求、谈判时间及地点
- 1.1 本项目谈判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 1.2 采购机构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参加谈判会,开标前,各供应商应将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 1.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便于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工作,资质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资质证书报名阶段 没过期,开标时可能过期时须提供资质审批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正在履行复验程序且无导致 企业资质降级或撤销事由的书面证明。
 - 1.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 其投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可能被拒绝。
 - 3、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商务部分
 - 1、谈判申请及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 犯罪记录行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查询截图,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5、供应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7、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2、谈判承诺书
 - 13、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 技术部分
 - 1、写明项目名称
 - 2、技术方案
 - 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4、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 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
- 4.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性文件、谈判响应报价表等,并注明所投项目的名称、简介、数量和价格等。
 - 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5、谈判响应报价
 - 5.1 报价原则
- 5.1.1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工期和付款方式等进行报价, 该报价必须为固定总价。
 - 5.1.2 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为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

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就各阶段分别报价,并列出详细的报价说明、报价构成及汇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如有任何折扣,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格。

- 5.1.3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若供应商需聘请咨询单位,其谈判报价应视为已包含聘请咨询单位的咨询费。
- 5.1.4 供应商提出的降(提)价函或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作的类似规定(如有)须附有降(提)价部分的详细说明,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降(提)价函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类似规定中如无另行说明,视为其报价中各项报价分别按照降(提)价函的降(提)幅度,做同比例的下浮(提升)。
 - 5.2 报价说明
 - 5.3 投标货币

供应商的报价应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5.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含有报价格式。
-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 6.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 6.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 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
- (3)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 参数并与实际提供技术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投标有效期
 - 7.1 响应性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
 - 8、响应性文件的签署标记递交规定
- 8.1 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编制递交,不允许将两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文件编制在一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 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8.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需编制内容清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字及盖章署。
- 8.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8.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
 - 8.7标记将视为整个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 8.8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9、谈判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按要求缴纳;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9.2 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 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中标企业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及履约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按每标段,单个中标 产品的合同实际总金额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成功缴纳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中标企业的投 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9.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9.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批准,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章 合 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万:					_
乙	方:					
签订	地:					
签订日	期:		年	月	日	

_	年	_月	_目,	(采购人) 以	ι	(采购方式)	_对
(项目	1名称)进行	了采购。:	经 专家小组	评定,	公司 为	该项目中标供应	商。
现于中	7标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按	照采购文件研	1定的事项签订	本合同。	
根	及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	1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	·规
之规定	こ,按照平等、	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_	(以下简称	:: 甲方)和	(以
下简系	尔: 乙方)协商	丁一致 ,纟	为定以下合同名	条款,以兹共	同遵守、全面原	履行。	
1.	.1 合同组成·	部分					
下	列文件为本	合同的组	成部分,并构	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	下
列文件	片内容出现不	一致的情	形,那么在保	证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	的前提下,组成	,本
合同的	5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	顺序如下:				
1.	.1.1 本合同	及其补充	合同、变更协	议;			
1.	.1.2 中标通	知书;					
1.	.1.3 投标文	件(含澄	清或者说明文	件);			
1.	.1.4 采购文	件(含澄	清或者修改文	件);			
1.	.1.5 其他相	关采购文	件。				
1.	.2 标的						
1.	. 2.1 标的名	称:	;				
1.	. 2. 2 标的数:	量: <u>见明</u>	细			;	
1.	. 2.3 标的质:	量:				o	
1.	.3 价款						
本	(合同总价为	: ¥	元(大写:)	•		
分	>项价格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u>甲方积极协调本级财政拨付服务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服务</u> 内容向乙方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
150届行场占, 田方指定场占	

1.5.3 履行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 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u>合同专用条款</u>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u>合同专用条款</u>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u>合同专用条</u> <u>款</u>。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u>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u>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的,应于<u>3</u>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第六章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

1.1 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谈判申请及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 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查询截图,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5、供应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7、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分项报价表
-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3、谈判承诺书
- 14、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写明项目名称:
- 2、技术方案;
- 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一) 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															
	根	据贵方		号单	一来	源采购	文件	·, II	三式授材	权下	述签	字人_			(姓名和
职务	子)什	 表申报	.人			(谈判	供应	商名	称),	提	交下这	上响应	文件	+.	
	据」	此函,含	签字人	兹宣	布同点	意如下	:								
	1,	总报价	为()	大写)				元人	.民币。	,					
	2,	我们同	意向	贵方捞	是供贵	方可能		k的-	与本次	谈判	判有关	的任何	何真	实的证据	居或资料。
	3,	一旦我	方成	交,我	 方将	根据单	纟一 束	そ源う	 	件自	り规定:	,严朴	各履名	行合同,	保证于承
诺的]时	间内完成	成货物	加的启	动、ì	调试等	服务	,并	交付多		人验收	女、使	[用。		
	4,	我方将	严格	遵守	《中华	人民共	共和国	国政府	府采购	法》	第七	十七	条规	定。	
	5,	通讯方	式为	:											
	地	址:						即	编:						-
	电	话:						传	真:						-
	申	报供应商	商授权	代表	姓名	(签字	:			_					
	申	报供应商	商名称	て (盖	章):					_					
											年	月		\exists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与	₹:	(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查询截图,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供应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	名称:		, , , ,		
单位	性质:				
地	址:				
项目	名称(标段号):				
项目: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为参加本项目,签	签署上述的单一来源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	行合同谈
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	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名	恣 章) :		_
		口钳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_	(注册	· 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
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	托代理人。委托伯	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采购项目名
称、标段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	动,代理人在开村	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	是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	承认,其法律后	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代理人:	生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章)	:	
		章) :	
		字) :	
	委托日期:		

(六) 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采购单位):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将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本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方任何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邀请采购方人员参与高档娱乐活动;不串通报名参与谈判,不弄虚作假,不拉拢评标小组成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财政部门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 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坝目石柳:	木焖姍 与:	巴与: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_

(十) 分项报价表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Ė	总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盖章:

日期:

(十一)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地区	名称	数 量	备 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タンナ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2、具体年份要求: 2021年、2022年、2023年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职称或执业资格	年 龄	专业	工作业绩
•••				

注: 各专业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		人员数				
	高级项目师数		项目师数		ī数				
	执业资	资格人员数							
职 工 概 况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 J			ζ.	执业资标	各	专业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公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46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_	的		_活动,服	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2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句协议的中	小企业)
的具体的	青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	井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页为万元 ,属	于(中型2	企业、小型
企业、	微型企业);					
	员人, 营业		井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上,资产总额为7			
	以上企业,不属于		l 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	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虚假,将依注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 谈判承诺书

格式自拟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十四)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一) 写明项目名称;
- (二)技术方案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